

國立屏東大學 函

地址：900屏東市民生路4-18號
傳 真：(08)7234406
聯 絡 人：陳芳薇 (08)7663800#17004
電子郵件：greenday@mail.nptu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屏大國字第10900148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09FE01685_1_2910361195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計畫109學年度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第5次教師甄選簡章」，敬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9年8月6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90105187號函核定「合格教師申請補助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工作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計畫目的：教育部為落實新南向政策，鼓勵我國優秀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任教，協助新南向友好國家華語文學校充裕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師資。
- 三、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甄聘中學生活科技科、小學普通科教師各1名，簡章公告於「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(<http://tsn.moe.edu.tw>)」及「國立屏東大學海外任教委辦計畫官網(<http://teab.nptu.edu.tw>)」，110年1月10日甄選報名截止。
- 四、聯絡人：(08)7663800分機17004陳小姐，聯絡電子郵件信箱：teab@mail.nptu.edu.tw。

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
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師資培育之大學

副本：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、本校國際事務處



裝

訂

線

